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党规〔20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4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上海财经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中共中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干部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级干部，是指担任实职岗位的正科级或副科级干部。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
- （三）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结构合理、能上能下。

第四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治水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团结协作。

（三）有民主作风和全局观念，有胜任相应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四）依法依规办事，廉洁奉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第六条 选拔担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三）选拔担任副科级职务，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校内基层工作经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应当具有 4 年以上校内基层工作经历。

（四）选拔担任正科级职务，应当具有 2 年以上副科级干部岗位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且同时满足 2 年

以上校内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科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政治过硬、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破格选聘，按相关程序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八条 科级干部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核定或者批准的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九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主要采取校内公开竞聘形式进行，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公布岗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公布实行竞聘的科级岗位，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二) 申请报名。凡具备任职条件和资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参加竞聘。

(三)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 竞聘答辩。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竞聘答辩会，竞聘者就工作经历、岗位认识、工作设想等进行陈述。

(五) 提出人选。结合竞聘答辩意见，拟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提出意向人选并报组织人事部门。二级院（所）要按照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会议纪

要等集体决策材料。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六）组织考察。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开展意向人选考察工作，包括书面征求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了解信访举报情况等。

（七）讨论决定。根据竞聘情况，结合拟聘单位意见，学校组织人事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聘人选，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八）任前公示。组织人事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正式聘任。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联合发布任免通知。

第十条 同一单位内部平级轮岗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拟轮岗单位以内部请示形式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请示中须说明单位内部平级轮岗的原因、岗位和人员等。

（二）组织人事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学校组织人事领导小组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发文改任。

第十一条 副科级干部在岗工作满2年以上，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所在单位可提出提任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所在单位以内部请示形式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上近两年职员考核等级和个人现实表现材料。

（二）基本条件审核通过后，组织人事部门委托二级党组织开展民主测评，由本人进行述职，并征求所在单位教职工意见。二级

院（所）按照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供会议纪要等集体决策材料。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三）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了解信访举报情况，结合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正式意见，经学校组织人事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

拟提级人选民主测评，优秀、称职率应达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应过半数。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或不同意任职票达到二分之一的，一般不予提级。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纪检监察机关对廉洁自律情况未反馈意见的、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有不同意见的。

（二）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三）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五）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十三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四) 辞职或调出本单位的。

(五)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六)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四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一)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二) 试用期考核内容包括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能力、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三) 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程序参照中层干部试用期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对象所在党组织负责实施。

(四) 试用期考核的初步意见报组织人事部门，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单位意见以及试用期考核情况，提出正式意见。

(五) 考核对象的民主测评，优秀、称职率应达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应过半数。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或不同意任职票达到二分之一的，一般考核不胜任。

(六) 经考核胜任现职的，试用期计入正式任职时间；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用期前职级或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七) 考核结果和意见，填入《上海财经大学干部试用期考核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科级干部考核工作可结合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进行，按要求由所在党组织或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完善科级干部培养教育机制。重点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科级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有计划地选派科级干部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挂职任职。注重把优秀科级干部放到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一线和急难险重的岗位经受锻炼、积累经验。

第十八条 推动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在同一职位任职时间较长的科级干部，鼓励进行轮岗交流。轮岗交流包括单位间交流和单位内部轮岗。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推进职能部门与学院之间、学院与学院之间、职能部门之间的科级干部交流。

具有两个以上科级岗位任职经历的，在提任处级领导职务时优先考虑。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参照上级和学校有关领导干部岗位回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有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巡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职组织员等特定岗位科级干部选聘工作，按照有关专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系列岗位的业务部负责人的聘任参照本规定执行，不定行政级别。在干部选任过程中，认可其相当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科级机构（科级岗）设置和科级干部聘任的暂行规定》（上财人上财委组文〔2015〕4号）同时废止。